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洪維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蘇翊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0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抗告人從未見過系爭本票，亦未於其上簽名，系爭本票確屬偽造。又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亦無見面與往來，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提示系爭本票，顯非屬實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

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及何拓源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及何拓源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乙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